

ICS 27.060.30

CCS J 98

DB37

山东省地方标准

DB37/T 4288—2020

烟道式余热锅炉定期检验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12 - 30 发布

2021 - 01 - 30 实施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余热电站锅炉以外的锅炉定期检验	2
6 余热电站锅炉定期检验	3
7 缺陷处理	3
8 检验结论	5
9 检验结论复议	5
附录 A (资料性) 常见余热介质的特性	1
附录 B (规范性) 余热电站锅炉以外的锅炉定期检验	1
附录 C (规范性) 余热电站锅炉的检验	9
附录 D (规范性)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	22
参考文献	2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、济宁华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淄博分院、平度市检验检测中心、国家管网集团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群峰、曹颖、安娅琳、赵昆、许洋、谭兆强、张明贤、柳长磊、杨轲、王云鹏、高晓哲、矫恒杰、蓝浩杰、刘德明、李以善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